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佳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101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22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2292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110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2日起開始徵件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1月14日藝視字第11000001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者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11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（110年為古典詩詞）
- 5、童話

電子文
騎

5



(二)學生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11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（110年為古典詩詞）

四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0年3月2日起至110年4月13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